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各項安排的最新進展情況。

背景

2. 公積金計劃會取代新退休金計劃，這個退休福利制度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的公務員。行政會議在 2001 年 7 月通過設立公積金計劃和其設計原則。同年 7 月 10 日，我們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5-090-005/10 Pt.23)，向議員闡述有關詳情。現把計劃的設計原則摘錄於附件 1，以便委員參閱。

3. 在財政承擔方面，行政會議通過，政府在公積金計劃的供款額應按累進供款率計算，由相當於合資格員工基本薪金的 5% 遞增至 25%；另外，對於紀律人員，政府會額外提供特別供款，數額相當於這些人員基本薪金的 2.5%。此外，行政會議規定政府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強制性、自願性和特別供款)須保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 的水平。

4. 我們規定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不超逾薪酬開支的 18%，是基於多個考慮因素，包括私營機構提供的退休福利水平；政府有需要保持公務員職位的整體吸引力，才能繼續吸納並挽留優秀人才；公務員必須廉潔守正；以及公積金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水平不應與現行的新退休金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水平相差太遠，減幅必須合理，才不致影響公務員的士氣。新退休金計劃所需的平均成本約佔薪酬開支的 22%。

設立公積金計劃的工作進度

5. 我們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公積金計劃設計工作的進度報告，該份報告載於附件 2。我們現正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和其規例的規定，並依循有關的公務員管理政策，訂定公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此外，我們亦正擬訂一套詳細程序，讓政府能以紀律理由，暫不發放、扣減、沒收和追討公務員從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2002 年 4 月 15 日，我們再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進度報告，向議員匯報有關設立公積金計劃各項安排的最新情況。議員大致上贊同有關安排。

6. 我們會沿用以往為不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員工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做法，從市場中甄選集成信託計劃，以便為公積金計劃提供所需的服務。我們打算挑選三個集成信託計劃，服務期初步定為三年，招標工作會按政府標準程序進行。關於推行計劃的時間，公積金計劃必須在 2003 年年中或之前實施，以便第一批合資格的公務員屆時可參加公積金計劃。我們現正安排在今年五月初進行招標，以期在今年十月完成招標工作，把合約批予獲選的計劃受託人，讓他們有足夠時間完成所需的籌備工作。

政府供款率表

7. 我們就政府的供款率擬備了三個方案，徵詢各公務員事宜諮詢委員會、部門管理層和職方的意見。三個方案均符合行政會議核准的財政承擔規限，並已透過上文第 5 段所述的進度報告一併提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參閱。我們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並顧及政府需要繼續吸引、激勵和挽留人才後，現決定採納以下供款率表－

員工按公務員條款 受聘並完成服務的年資	按員工實任職級基本薪金 的比率計算的政府供款率* (*包括《強積金條例》規定的 強制性供款，但不包括特別供款)
3 年以下	5%
3 年至 6 年以下	15%

員工按公務員條款 受聘並完成服務的年資	按員工實任職級基本薪金 的比率計算的政府供款率* (*包括《強積金條例》規定的 強制性供款，但不包括特別供款)
6 年至 10 年以下	15%
10 年至 15 年以下	15%
15 年至 20 年以下	17%
20 年至 25 年以下	20%
25 年至 30 年以下	22%
30 年或以上	25%

8. 從上述擬定的供款率表可見，我們已考慮到部門管理層有需要在員工服務期的最初階段，以較吸引人的供款率挽留人才。這是因為在這個階段，管理層會投放大量資源培訓員工，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並讓他們累積經驗。再者，很多員工在入職初期尚未符合資格享有房屋津貼等主要附帶福利。因此，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率將會是挽留這些員工的重要因素。為使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不會超逾薪酬開支的 18%，到了員工在政府服務的後期，政府供款率的增幅會漸趨平穩。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9. 我們委聘的顧問是根據行政會議的決定(即整體財政承擔不超過薪酬開支 18%)，擬定上文第 7 段所載列的累進供款率表。顧問評估公積金計劃採用上述累進供款率的整體財政承擔時，是假設員工的概況和紀律人員與文職人員的相對比例，與 2000 年 1 月(即顧問在擬定公積金計劃設計原則前所進行的精算估值時間)的情況大致相若。此外，顧問亦是根據上述的假設情況，評估新退休金計劃的平均成本。倘若新招聘人員仍可加入新退休金計劃，按照新退休金計劃的退休福利水平計算，他們的平均退休金成本約為薪酬開支的 22%。換言之，推行公積金計劃不會增加政府在退休福利方面的財政承擔。實際上，由於公積金計劃的財政承擔較新退休金計劃少四個百分點，長遠而言，政府可減省開支。

10. 由於公積金計劃在設計和運作上有別於退休金計劃，因此政府為這兩項退休福利制度提供撥款的現金流量安排也有所不同。根據新退休金計劃，雖然現金流量在員工退休後才開始，但會一直持續至員工去世為止。這表示政府須承擔以往所聘請的員工的退休福利開支。此外，有些可影響退休金開支款額的因素並非事前可以預計，例如衛生和醫療護理水平提高而令員工的預期壽命延長。另一方面，根據公積金計劃，現金流量在員工加入計劃後便即時開始，政府並須在員工的實際服務期內一直供款，直至員工離職為止。換言之，雖然政府在員工加入計劃後便須立即供款，但這樣的安排可讓政府即時履行提供退休福利的責任。由於公積金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可清楚界定兼且比較平均，因此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會較為明確，更易於計劃和管控。

11. 儘管公積金計劃的實際供款額須視乎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公務員人數、服務年資和日後的薪金水平而定，但我們嘗試根據下述準則和假設，估計公積金計劃的現金流量－

- (a) 2003-04 年度的現金流量是參考在這個年度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公務員人數最新資料(即在 2000 年 6 月或以後入職，並在 2002 年 1 月仍然留任的紀律人員數目)後估計得出；
- (b) 以 2001-02 年度的薪金水平作出估計；
- (c) 公務員人數長遠來說會保持穩定(即數目不會增加，但會招聘人手替代離職人員)，每年招聘的員工(以替代離職人員)數目，會平均分佈於各個月份。紀律人員和文職人員的比例也會維持不變；
- (d) 在作出估計時已計及每年 2% 的假設增長因數，因為某些人員的薪金會因晉升或遞增薪點而增加；以及
- (e) 假設服務年資不足十年的員工的離職率為每年 6.5%；服務年資十至 14 年的離職率為 2.5%；服務年資 15 年或以上的離職率為 0.35%。這些假設是參照私營機構的經驗，並因應公務員隊伍的流失率加以調整而作出的。

附件 3 12. 估計的現金流量載於附件 3。首十年的估計現金流量會由數額較低的 1,700 萬元增長至 5 億 3,500 萬元。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在退休後將由可享公積金福利的新招聘人員替代，隨着可享公積金福利的公務員人數

日增，每年的現金流量會逐漸增加，但到大約 2040 年，當所有可享退休金的現職公務員均由可享公積金福利的公務員替代後，每年的現金流量會達至約 70 億元的水平(按 2001-02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

13. 不過，我們必須強調，現金流量預測只是我們在現階段盡力作出的估計。當局會視乎日後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實際員工數目、他們當時的薪金和在政府的服務年資，調整所預測的現金流量。

就公積金供款預留款項的擬議安排

14. 目前，支付退休公務員退休金的款項一律在總目 120「退休金」項下支付，由庫務署署長負責管控。為貫徹我們的政策，把員工管理方面更多的職能轉授予部門首長，以及更切實反映各部門在提供服務方面所需的費用總額，我們認為各管制人員應該在其管控的有關開支總目項下預留款項，為轄下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員工供款。在五個紀律部隊部門內¹，由 2000 年 6 月起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會在 2003 年年中開始陸續轉為長期聘用制人員，屆時便會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由於這些人員的受聘日期各有不同，他們會由 2003 年年中起分批參加公積金計劃。

15. 我們會在 2003-04 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開設經常帳新分目，以便有關部門在開支總目項下為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員工供款。管制人員會在這個新分目下申請所需撥款，作供款之用。開支預算草案中會列明實際所需的撥款額，並會提交委員審議。我們會由 2003-04 年度開始供款，首先開始供款的是五個紀律部隊部門。

諮詢

16. 在設立公積金計劃的過程中，職方和部門管理層亦有參與其事，並一直與我們保持緊密聯繫。公積金計劃現行的設計方案，包括已敲定的累進供款率表，已反映我們所接獲的意見，並在職方利益與管方所考慮的事項之間取得了合理的平衡。我們亦定期向公務員及資助機

¹ 這五個部門分別為懲教署、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

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設立公積金計劃的進展情況，在訂定供款率表之前亦採納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在 4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文件所詳述的各項安排，議員大致上贊同有關的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2002 年 4 月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設計原則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的設計原則如下：

- (a) 公積金計劃是一項退休福利制度，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並於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的公務員；
- (b) 公積金計劃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設立。我們會從市場上甄選集成信託計劃，以提供營運公積金計劃的服務；
- (c) 公積金計劃下的正常退休年齡與新退休金計劃訂定的正常退休年齡相同，即文職人員為 60 歲，一般紀律部隊人員為 55 歲，某些指定的紀律部隊職級為 57 歲；
- (d)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下所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將按累進供款率計算，由基本薪金的 5% 遞增至 25%；
- (e) 除上文(d)項所述外，政府亦會為紀律部隊人員作出相當於基本薪金 2.5% 的特別供款；
- (f)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下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上文(d)和(e)項供款在內，會保持在不超過薪酬開支 18% 的水平；
- (g) 公務員加入公積金計劃時，政府會按照與該名人員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相對的供款率作出供款。該服務期由該名人員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日期起計。換言之，當該名人員獲確實聘用為長期聘用制人員(以紀律部隊而言，一般是三年試用期後；而大部分文職人員則是六年後，即三年試用期和三年合約期後)，政府為該名人員所作出的供款將會是供款率表上第四年或第七年的供款率，視乎該名人員的職系而定；
- (h) 有關人員如按合約條款直接受聘擔任晉升職位／職級而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人員，政府會就該晉升職位／職級所要求的年資，加上該名人員按公務員條款受聘後的無間斷服務年期，按照相對的供款率作出供款；

- (i) 公務員由按公務員條款受聘日期起計，連續服務滿十年或年屆正常退休年齡(以較早者為準)，即可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即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其間的歸屬比率則為 0%；
 - (j) 紀律部隊人員年屆指定退休年齡(即大多數紀律部隊人員為 55 歲，某些指定的紀律部隊職級為 57 歲)即可享有特別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其間的歸屬比率則為 0%；
 - (k) 當公務員去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時，可即時享有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和特別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及
 - (l) 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會訂有條文，讓政府可基於紀律理由沒收和追討公務員從政府自願性供款和特別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並在有疑問的情況下暫不發放這些累算權益。
2. 政府會在公積金計劃以外，以一筆過支付的方式為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因公受傷的人員提供特別額外福利。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在職人員不會獲准轉往參加公積金計劃；新招聘人員也不會獲准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報告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並請議員支持公務員事務局為推展這項計劃的有關實行工作，而延長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開設期的建議。

背景

2. 公積金計劃是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並於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的公務員的一項退休福利制度。公積金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已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結束。行政會議考慮過公眾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後，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通過公積金計劃及其設計原則，詳情列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5-090-005/10 Pt.23)。

3. 行政會議所通過的設計原則如下－

- (a) 公積金計劃下的正常退休年齡應與新退休金計劃訂定的退休年齡相同，即文職人員為 60 歲，一般紀律部隊人員為 55 歲，某些指定的紀律部隊職級為 57 歲；
- (b)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下所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應按累進供款率計算，由基本薪金的 5% 增加至 25%；

- (c) 除上文(b)項所述外，政府亦應為紀律部隊人員作出相當於基本薪金 2.5% 的特別供款；
- (d)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內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上文(b)和(c)項供款在內，應保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 的水平；
- (e) 公務員加入公積金計劃時，政府會按與該人員的無間斷服務期相對的供款率作出供款，該服務期由該人員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日期起計。換言之，當該人員獲確實聘用為長期聘用制人員(以紀律部隊而言，一般是三年試用期後；而大部分文職人員則是六年後，即三年試用期及三年合約期後)，政府為該人員所作出的供款將會是供款比率表上第四年或第七年的供款率，視乎該人員的職系而定；
- (f) 如該人員按合約條款直接受聘擔任晉升職位／職級而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政府會就該晉升職位／職級所要求的年資，加上該人員按公務員條款被聘用後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的有關年資的相對供款率作出供款；
- (g) 公務員獲以公務員條款受聘後起計，當連續服務滿十年或年屆正常退休年齡(以較早者為準)，即可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即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其間的歸屬比率則為 0%；
- (h) 紀律部隊人員年屆 55 歲時即可享有特別供款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其間的歸屬比率則為 0%；以及
- (i) 當公務員去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時，可即時享有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及特別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

4. 此外，行政會議亦認為公積金計劃必須訂定條文，讓當局可基於紀律理由，沒收或扣減公務員來自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和特別供款所得的權益，並在有懷疑時暫不發放這些權益。當局並應在公積金計劃以外，為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因公受傷的新聘人員，以一筆過支付的方式提供特別額外福利。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在職人員不會獲准選擇參加公積金計劃，而新聘人員亦不會獲准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

最新進展

政府供款率

5. 行政會議在七月通過成立公積金計劃後，我們開始制定公積金計劃下政府的累進供款率表。我們制定了三個符合行政會議通過的設計範疇及政府政策的方案，與職方和部門管理層作出商討。詳情載於附件 A 附件 A。大多數職方和部門管理層屬意方案 C。

6. 在制定累進供款率的方案時，我們考慮了行政會議所訂出的財政上限(即政府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強制性、自願性和特別供款，長遠來說須保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的 18%)；私營機構僱主所提供的公積金計劃；有需要確保政府能吸引、推動並挽留人才；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穩定性的需要；以及對公務員隊伍高度廉潔守正的要求。

7. 我們亦特別留意有需要在有關人員早段事業期，提供較具吸引力的供款率。由於管理層已在培訓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使他們累積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因此在管理上有需要挽留這些年資雖短但優秀的人才。此外，很多入職初期的人員，由於仍未合資格享有例如房屋津貼的福利，所以在此階段若能在公積金計劃下提供較高的供款率，將會是一個挽留人才的重要誘因。基於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負擔須維持在薪酬開支 18% 的水平，所以在後期供款率的遞增方面，則會逐步趨向平穩。在參考過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將會在短期內決定最終採納的累進供款率方案。

財政安排

政府的財政承擔

8. 與新退休金計劃下平均約 22% 的退休金成本相比，政府對公積金計劃的長遠財政承擔，不會超逾薪酬開支的 18%。至於公積金供款實際所需的現金流量，則要因應將來合資格加入公積金計劃的確實人數和他們的薪酬而訂定。

就公積金計劃供款預留款項的安排

9. 為配合我們把更多權力和責任轉授予部門／職系首長的一貫做法，我們會要求個別管制人員在其轄下開支總目中預留款項，為合資格的公務員作出公積金供款。這項安排能夠更切實反映出部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及提高財務管理的透明度。鑑於第一批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符合資格加入公積金計劃，我們會在這日期之前在個別局／部門的開支總目下增加經常帳新分目，使政府作為僱主，能在二零零三／零四年度開始，為合資格的公務員作出公積金供款。個別管制人員將會在擬備二零零三／零四年度預算草案時申請有關撥款，作公積金供款之用。

其他籌備工作

10. 除了制定政府的供款率外，其他的籌備工作包括－

- (a) 進行第二階段顧問研究，以制定計劃的詳細設計要點和所有實行細節；
- (b) 按照《強積金條例》和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並依循公務員管理政策，訂定公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
- (c) 根據政府的既定程序，擬定詳細的招標計劃，從市場中甄選計劃受託人以提供公積金計劃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二年年年初進行招標工作；
- (d) 訂立一套詳盡的紀律程序，使政府可以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扣減、沒收及追討公務員因政府為他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及特別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 (e) 與各決策局／部門聯絡協調，設立一套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財政預算和會計程序，以確保計劃依時和有效運作；和
- (f) 舉辦推廣和培訓活動，以確保公積金計劃順利實行。當中包括為員工及部門管理層舉辦簡介會，簡介公積金計劃的實行細節和行政安排，向員工介紹獲選的計劃受託人所提供的服務等。

人員編制

11. 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通過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122,450-\$130,050)，為期 24 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掌管一個專責事務組，統籌為合資格的政府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安排；統籌成立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人力資源管理、電腦及會計系統，使政府作為僱主，能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要求；及探討引入公積金計劃作為新入職公務員退休福利制度的建議。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由一組非首長級人員輔助，包括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秘書及文書人員。

12. 我們已進入成立公積金計劃的實行階段，現正急切開展上文第十段所提及的籌備工作。由於涉及多個政府決策局 / 部門、多項行政及會計程序的安排、以及法律和政策事宜，因此籌備工作非常緊迫。在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公積金計劃的設計原則後，我們已開展有關工作。我們有需要保留現有的專責事務組及人員，繼續進行成立公積金計劃的所有工作。考慮到公積金計劃需於二零零三年年中正式運作，而在運作初期可能會出現某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認為需要延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 24 個月，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 B 13.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B。公務員事務局
附件 C 的組織圖(顯示專責事務組與其他部門的關係)則載於附件 C。出任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會繼續向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1 負責。目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1 由兩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首席助理局長輔助。他們分別負責制定聘任、首長級職位的接任、學歷評審、考試、退休金和政務主任職系的管理事宜。現有工作已令他們分身不暇，實無法分擔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務。

未來路向

14. 我們會繼續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使公積金計劃能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正式運作。我們亦會向議員報告有關的進展。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將延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的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的累進供款率方案

按公務員條款 所完成的服務年資	政府的供款率* (以該人員實任職級基本薪金的比率計算)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3 年以下	5%	5%	5%
3 – 6 年以下	10%	15%	15%
6 – 10 年以下	15%	15%	15%
10 – 15 年以下	15%	15%	15%
15 – 20 年以下	20%	15%	17%
20 – 25 年以下	20%	20%	20%
25 – 30 年以下	20%	25%	22%
30 年或以上	25%	25%	25%

擬設的首席助理局長(聘任)專責事務職位
的職責說明

職銜：首席助理局長(聘任)專責事務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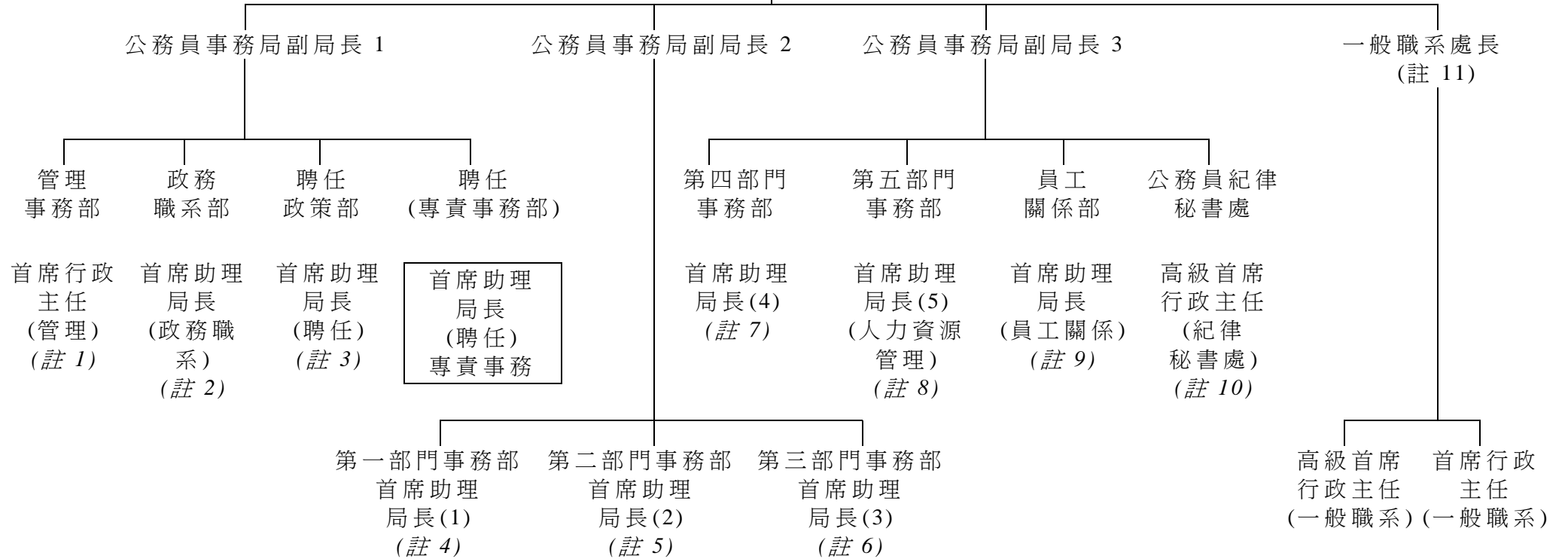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掌管一個專責事務組，並與各決策局、部門、職系、諮詢團體和其他有關方面，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的研究和實行事宜進行協調。
2. 與職方就公積金計劃的詳細設計進行諮詢，並制定指引，向員工介紹公積金計劃的整體安排。
3. 落實公積金計劃的詳細設計要點和管限規則。
4. 監督公積金計劃作為公務員的新退休福利制度的實行工作，包括訂定詳細的實行策略、就甄選公積金計劃服務提供者進行招標工作、制定實施計劃的日常行政架構、為《公務員事務規則》及其他文件(如聘書樣本)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符合公積金計劃的安排；以及建立一套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新財政預算和會計程序，供各局／部門為轄下合資格人員作公積金供款使用。
5. 監督所有有關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公積金的安排，使政府作為僱主，能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組織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註：

建議延長開設期的編外職位

附註

- 註 1 管理事務部負責公務員事務局的一般行政和資源管理。
- 註 2 政務職系部負責政務主任職系的管理。
- 註 3 聘任政策部負責制定聘任、學歷評審和考試、退休金、退休和退休後就業等政策。
- 註 4 第一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公務員房屋福利的政策。
- 註 5 第二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公務員薪酬、假期、旅費和交通費等政策。
- 註 6 第三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教育和工作有關的津貼、醫療和牙科福利等政策。
- 註 7 第四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操守和紀律等政策。
- 註 8 第五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培訓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政策。
- 註 9 員工關係部主要負責員工關係和福利、中央評議會和部門協商委員會等事宜。
- 註 10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負責根據《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規定處理公務員紀律個案。
- 註 11 一般職系處長負責行政、秘書及文書等職系的管理。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每年現金流量預測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按 2001-02 年度物價計算)
2003-04	17
2004-05	49
2005-06	72
2006-07	92
2007-08	130
2008-09	193
2009-10	263
2010-11	340
2011-12	431
2012-13	535
2013-14	662
2014-15	788
2015-16	912
2016-17	1,058
2017-18	1,227
2018-19	1,414
2019-20	1,602
2020-21	1,790
2021-22	2,009
2022-23	2,253
2023-24	2,497
2024-25	2,741
2025-26	2,992
2026-27	3,267
2027-28	3,550
2028-29	3,839
2029-30	4,133
2030-31	4,438
2031-32	4,748
2032-33	5,048
2033-34	5,338
2034-35	5,624
2035-36	5,895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按 2001-02 年度物價計算)
2036-37	6,146
2037-38	6,388
2038-39	6,611
2039-40	6,804
2040-41	6,975

註

1. 上述預測是以目前所知作為依據，並作出了多項假設。預測目的旨在勾畫概略情況，作參考之用。有關數字會因應日後合資格加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實際員工數目、他們在政府服務的年資和當時的薪金而有所調整。
2. 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下列依據和假設而作—
 - (a) 有關預測以 2001-02 年度的薪酬水平作為基準。
 - (b) 假設公務員人數長遠來說會保持穩定。
 - (c) 假設紀律人員和文職人員的比例維持不變。
 - (d) 假設每年招聘的員工(以替代離職人員)數目會平均分佈於各個月份。
 - (e) 除 2003-04 年度是按照將於這個年度符合資格加入計劃的公務員人數的最新資料而作出預測外，此後每年的離職比率假設為：年資不足 10 年者 6.5%、年資為 10 年至 14 年者 2.5%、年資達 15 年或以上者 0.35%。
 - (f) 假設每年薪金會因晉升或遞增薪點而增加 2%。